

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,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,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,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管理人")就旗下15只公募基金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,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 修订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托管机构
1	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
4	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	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	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7	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8	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9	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0	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1	新疆前海联合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2	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3	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4	新疆前海联合智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0F)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5	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

- (一) 在基金合同的"前言"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, 具体如下:
- "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,如果投资,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,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,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。"
 - (二) 对基金合同的"基金的投资"章节的修订
- 1、明确"投资范围"中包含存托凭证。以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,表述如下:
- "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(包括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、**存托凭证)**、债券(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、可转换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债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级短期融资券等)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、权证、国债期货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(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)。"
 - 2、在"投资策略"中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,表述如下:
- "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,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,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。"
 - 3、在"投资限制"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,表述如下:
 - "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:"
 - (三) 对基金合同"基金的估值"部分修订
- 1、在"估值对象"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对象,以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,表述如下:
- "基金所拥有的股票**、存托凭证**、权证、债券、股指期货合约、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、应收款项、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。"
 - 2、在"估值方法"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,表述如下:
 - "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,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。"
- (四)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,招募说明书,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。
 - (五)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。

(六)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"风险揭示"章节的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,具体如下:

"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,如果投资,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,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,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、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;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、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;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;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;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;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;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,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;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、法律制度、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。"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,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qhlhfund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)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,也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(400-640-0099)了解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30日